

山东力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效率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：000177，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.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,525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，注册资本 1470 万元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，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，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、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编号：000177），主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山东力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4 日